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.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6幢5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,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2 日